

证券投资基金法知识问答(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40492.htm 问：哪些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 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